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珍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04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532-22、532-23、532-24、532-27、532-28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證明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